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和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附件除外)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銀行披露2015年度業績預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驥、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银行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平安银行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平安银行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平安银行 2015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应以其正式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15%	盈利：1,980,196 万元
	盈利：2,079,206 万元~2,277,22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8 元~1.62 元	盈利：1.44 元

注：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5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的基本每股收益。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息差改善以及成本有效控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行 2015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本行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